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號

抗 告 人 吳孟勳

訴訟代理人 梁堯清律師

對於本院民事第五庭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112年度台抗字第630號提案裁定，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經法院判決敗訴並提起上訴後，僅就部分債務人撤回起訴時，得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3項規定，聲請退還該撤回部分之上訴審裁判費。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抗告人即原告甲以相對人即被告A報社之記者A1、B報社之記者B1、C報社之記者C1，未盡合理查證義務，即在其各自報社之新聞網網站，撰寫對甲不利之報導，已嚴重損害甲之名譽為由，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A與A1、B與B1、C與C1，應分別連帶給付甲各新臺幣100萬元。第一審法院為甲全部敗訴之判決，甲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嗣甲於第二審法院審理期間，於民國112年2月間撤回其對C與C1部分之起訴，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向第二審法院聲請退還該撤回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

二、本案法律爭議

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經法院判決敗訴並提起上訴後，僅就部分債務人撤回起訴時，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聲請退還該撤回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

三、本大法庭之理由

01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為有關當事人於訴訟中為訴或上訴之撤
02 回時，應為如何退還其原所繳納裁判費之規定，立法意旨載
03 明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輕訟累，
04 並減省法院之勞費。為貫徹該條規範目的，於原告在上訴審
05 撤回起訴之情形，上訴人不論係原告或被告，均應肯認其得
06 於原告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
07 二，此為112年12月1日增訂施行之該條第3項所明定。本件
08 原告雖係於該條文施行前撤回起訴，但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09 第2條「除本施行法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
10 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規定，仍應適用新法，合先敘明。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僅就原告撤回其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而為
12 規定，未區別係撤回全部或部分訴訟；而本院95年度第7次
13 民事庭會議，雖曾就「原告(債權人)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
14 人為共同被告，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合併提起
15 普通共同訴訟，經法院判決該多數債務人敗訴並提起上訴
16 後，僅其中一債務人撤回其上訴時，上訴人得否援用民事訴
17 訟法第83條規定，聲請法院退還該撤回上訴部分之裁判費」
18 之法律問題，作成「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
19 撤回上訴，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
20 退還該裁判費」之決議，嗣後諸多法院裁判，即依循此見
21 解，認於普通共同訴訟，當事人如聲請退還裁判費，須達到
22 使該訴訟繫屬全部消滅而告終結之程度，始符合該規定。但
23 當事人提起複數訴訟，僅部分撤回，而仍有部分訴訟繫屬未
24 能全部終結時，無論該撤回部分與未撤回部分，是否為各自
25 獨立而屬可分，且彼此勝敗互無關連、利害互不相及，均受
26 該未撤回部分之影響，而不准其退費之聲請，將所有基於訴
27 訟經濟、無相牽連關係考量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之普
28 通共同訴訟，亦含括在不予退還裁判費之列，實係增加該條
29 法文所無之限制，已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30 (三)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以二人以上之多
31 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合

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係單純訴之合併，其數權利與義務各自獨立，多數當事人原得個別起訴或被訴，法院亦按其個別之訴訟標的核定其金額、價額，並據以計算徵收裁判費，則在上訴審，倘原告撤回部分被告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之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該撤回之被告脫離訴訟繫屬，與單一訴訟繫屬消滅之情形，並無不同，自應退還該部分之上訴審裁判費；否則，原告原可獨立起訴，基於訴訟經濟而就數被告共同起訴，卻於撤回息訟之際，受與個別起訴而於撤回起訴或撤回上訴時所得受之退費優惠，為不同處置，有違平等原則及普通共同訴訟規定之體系上之一貫性。況債權人為該獨立部分之撤回，除減輕訟累，亦減省法院審理該訴訟之勞費，准予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3項規定退還該上訴審之裁判費，應符合該條規範意旨。

(四)末查，原告因合併起訴或上訴所享有徵收裁判費之級距優惠，於計算其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該審級裁判費時，應以原繳納裁判費總額，減去其仍繫屬部分應徵之裁判費之差額，按該差額三分之二比例退還，確保法院就尚繫屬部分仍徵收足額之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林	玉	珮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佳芬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